

##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土地竞拍情况概述

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美康生物”）于2016年7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。

近日，公司参加了宁波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，以28,941,850元人民币竞得了鄞州新城区东南片区YZ04-08-f4B地块的使用权，取得了《成交确认书》，并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本次竞拍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二、竞拍土地基本情况

1、土地所在位置：宁波市鄞州新城区东南片区YZ04-08-f4B地块。该地块位于鄞州区下应街道姜村，东至金达路，南至前塘河，西、北至用地界线。

2、用地性质：科研用地

3、土地面积：23626平方米

4、使用年限：50年

5、成交金额：人民币28,941,850元

6、资金来源：实际竞拍成功后将使用募集资金全额支付竞购款项。公司于2016年7月2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中竞购资金来源描述为自有资金，是考虑到公司参与此次土地竞拍最终能否能成功交易存在不确定性，先由公司自有资金暂时支付竞买保证金，在全部竞购价款支付完成后该笔保证金将退回公司自有资金账户。

### 三、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竞购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位于宁波市鄞州区。该地块系公司募投项目“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”调整后的部分实施地点，竞拍成功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，为公司进一步提高技术和产品创新的软硬件能力提供有力的保障，从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成交确认书》；
- 3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7月11日